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3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5.96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共计回购注销413.564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135,64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3,357,308,813股减少至3,353,173,173股，注册资本将相应从3,357,308,813元减少至3,353,173,173元。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周亮 程晓华

邮政编码：518107

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联系邮箱：ir@ofilm.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